

民政事務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2011年5月12日)

建議的討論時間

1. 監管私人遊樂場地契約

在2010年7月9日的會議上，委員同意應按照陳淑莊議員所提建議，就私人會所遵行政府批地條款的情況進行討論。

2011年5月

在2010年10月14日的會議上，陳淑莊議員建議此事項應不遲於2010年年底討論，因為許多私人會所的政府地契會於2011年或2012年屆滿。

在2011年3月18日的會議上，委員答應政府當局的要求，將此事項押後至2011年5月的事務委員會會議討論，因為當局需要更多時間完成對私人遊樂場地契約政策的檢討，未能在4月的會議上提供檢討結果。

2. 推行地區小型工程計劃

在2010年11月1日的非正式會議上，政府當局建議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與推行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有關的事宜，例如該等工程計劃的人手需求及維修保養撥款。

2011年5月

3. 在學校推廣文化藝術及體育教育

在2010年11月1日的非正式會議上，政府當局答應向委員簡介其推廣文化藝術教育的措施。

將於
2011年5月13日
與教育事務
委員會
舉行聯席會議

建議的討論時間

按照委員在2011年1月14日會議上所作決定，事務委員會將於2011年5月與教育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討論關於在學校推廣文化藝術及體育教育的事宜。

4. 繢FUN融和社區活動

在2010年11月1日的非正式會議上，政府當局建議向事務委員會簡報其在18區推行"續FUN融和社區活動"的情況。

2011年6月

在2011年4月8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同意將此事項押後至2011年6月的例會討論。

5. 香港的體育發展

甘乃威議員建議在今個會期某次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關於建造體育場館的時間表、推動全民運動、以及對各體育總會的管治及監管撥款的事宜進行討論。

2011年6月

在2011年4月8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同意按照甘乃威議員所提建議，在2011年6月討論與香港的體育發展有關的事宜。

6. 強化香港的文化藝術軟件

在2010年5月14日的會議上，委員促請政府當局檢討向演藝團體提供資助的水平。政府當局表示已展開顧問研究，檢討表演藝術資助機制，確保以可持續發展形式審慎運用公帑，並研究是否可以制訂"可進可出"機制及設立晉升階梯，讓演藝界得以靈活發展，並建議哪些表演藝術應納入資助機制之內。政府當局答允在

2011年7月

建議的討論時間

2011年完成研究後，向事務委員會再作匯報。

7. 有效執行贍養令

在2010年6月11日的會議上，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打算在2010年第四季就有關法例修訂建議諮詢法律專業，以協助贍養費受款人收取贍養費。委員同意待當局把立法建議呈交立法會後舉行公聽會，聽取團體代表陳述意見。

2011年第四季

8. 發展公共圖書館服務

在2010年6月14日與公共圖書館諮詢委員會舉行的特別會議上，委員歡迎日後安排事務委員會與圖書館諮詢委員會再舉行會議的建議，以便進一步就發展圖書館服務的事宜交流意見。

2011-2012
立法年度

9.《粵港合作框架協議》

在2010年5月14日的例會上，甘乃威議員建議討論《粵港合作框架協議》內屬於民政事務局職權範圍的措施。

尚待確定

10. 社區發展服務

在2009年11月13日的會議上，張國柱議員建議討論提供社區發展服務一事，尤其是哪些由民政事務總署與福利界合作提供的服務。

尚待確定

11. 有關原居民的殮葬政策

此事項由申訴部轉交事務委員會跟進。申訴部曾處理一名市民就原居民興建墓地缺乏規管提出的投訴。處理該個案的當值議員要求事務委員會與政府當局跟進現行有關原居民的殮葬政策。

尚待確定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5月12日